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計 1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之，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上述薪資報酬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設計訂定並交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10%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調整薪資對象亦同。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所擬具之股利分派議案，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項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06月0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1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政憲